



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

(申请认证组织存在多场所时需填写)

固定场所 (如: 连锁店/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场所等)临时场所 (如: 建设类的施工现场、系统集成、维修/安装现场等)

序号	项目/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项目内容或场所职能 (产品、服务、活动范围)	场所人数 (含外包 劳务人数 时应单独 注明)	项目/工程 进度(完工/ 在施)	进场/开工 时间	完工/撤场 时间	项目联系人及 电话	主要交通工具 及所需时间 (总部至分场 所)
1	长庆油田第七采油厂 2021 年数字化增压撬 PLC 控制程序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服务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6	施工、安装、调试	2021.12	2022.03	张广学 /1804902027 3	汽车所需时间约 3.5 小时 (路况: 崎岖山路、土路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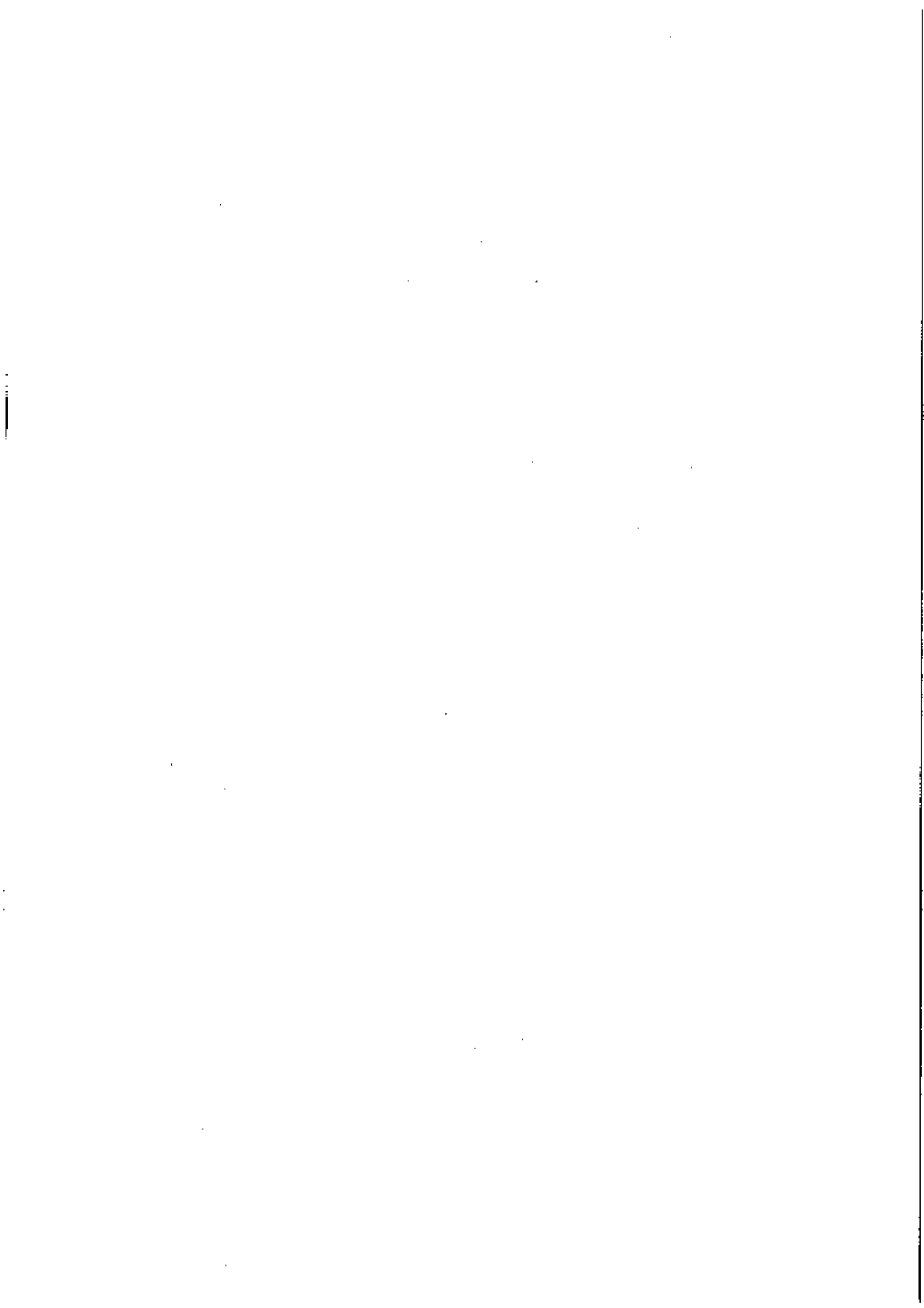
注:

1. 多场所指申请方拥有多个现场, 每个现场的大部分活动具有相同的性质, 且在相同的体系下运行。
2. 场所为独立法律实体时分别加盖公章并提供每个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需要填写多场所从事的活动有无分包

本组织承诺, 上述多场所信息真实无遗漏,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组织名称 (盖章):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远程审核 审核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曼海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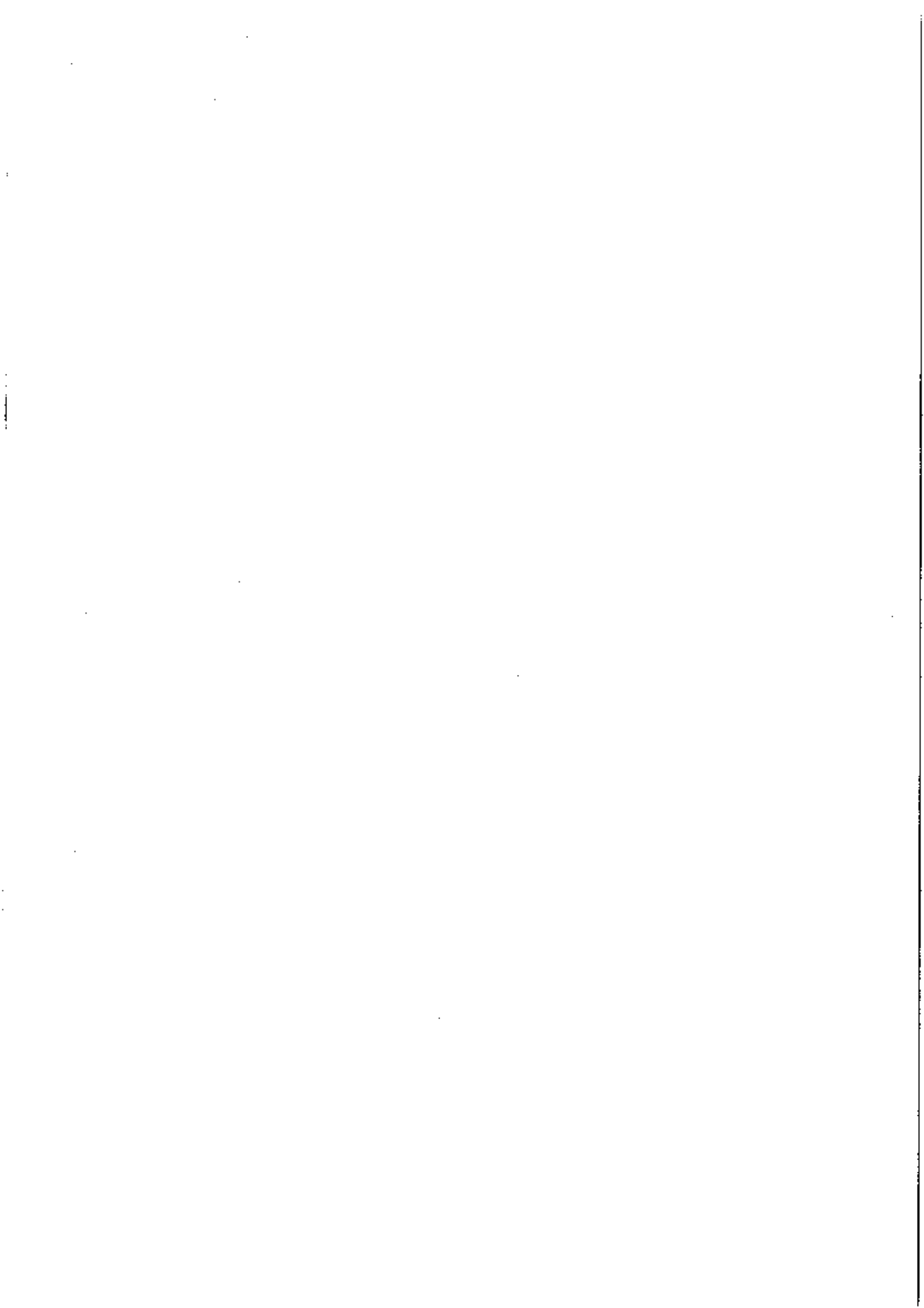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认证(2020)9号文“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采用信息与通信(ICT)技术实施远程审核工作。甲方满足下列条件后,乙方可实施远程审核。甲方确认无任何异议,甲乙双方签订如下条款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具备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设施,具备支持远程审核的网络环境,具有熟悉网络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进行文件传输、视频连线并有良好沟通能力等;
2. 按照审核组的要求进行视频/音频的沟通,在首末次会议及面谈时所有人员应视频接入远程会议,并接受对会议情况进行截图作为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
3. 配合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安排受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一直在线接受审核,保持随时沟通、应答;按照审核组的要求提供文件、记录等信息;
4. 允许审核组必要时对远程审核内容进行同步音视频录制,并随认证档案保存。
5. 识别远程审核的风险(例如信息传输,审核实施过程等),并采取应对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实施远程审核过程中,乙方的审核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运行及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中的证据;
2. 在远程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接触到的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所接收的受审核方的文件、记录、照片、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将在审核完成后即时删除,不经受审核方同意不将向第三方泄露。审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客户敏感信息,可根据甲方保密要求由甲方进行信息脱敏处理后发送审核组保留,确保不在审核中不当保留客户的涉密信息。





三、 远程审核存在的风险

实施远程审核时，如果因为网络连接、甲方的人员对审核不能给与充分的配合或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据，可能导致审核终止。

乙方将对远程审核涉及的审核活动进行同步音视频录制，并作为该次审核档案内容之一予以保存。档案存储过程中，可能引起乙方相关信息的泄露。

四、 审核结论及后续监督管理

审核结束后，乙方将根据相关认证要求，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结论可能为同意注册认证、同意注册认证但需补充现场审核、同意保持认证、同意保持认证但需稍后补充现场审核、特殊情况结束后补充现场审核后做出认证结论、不同意认证注册、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等情况。

五、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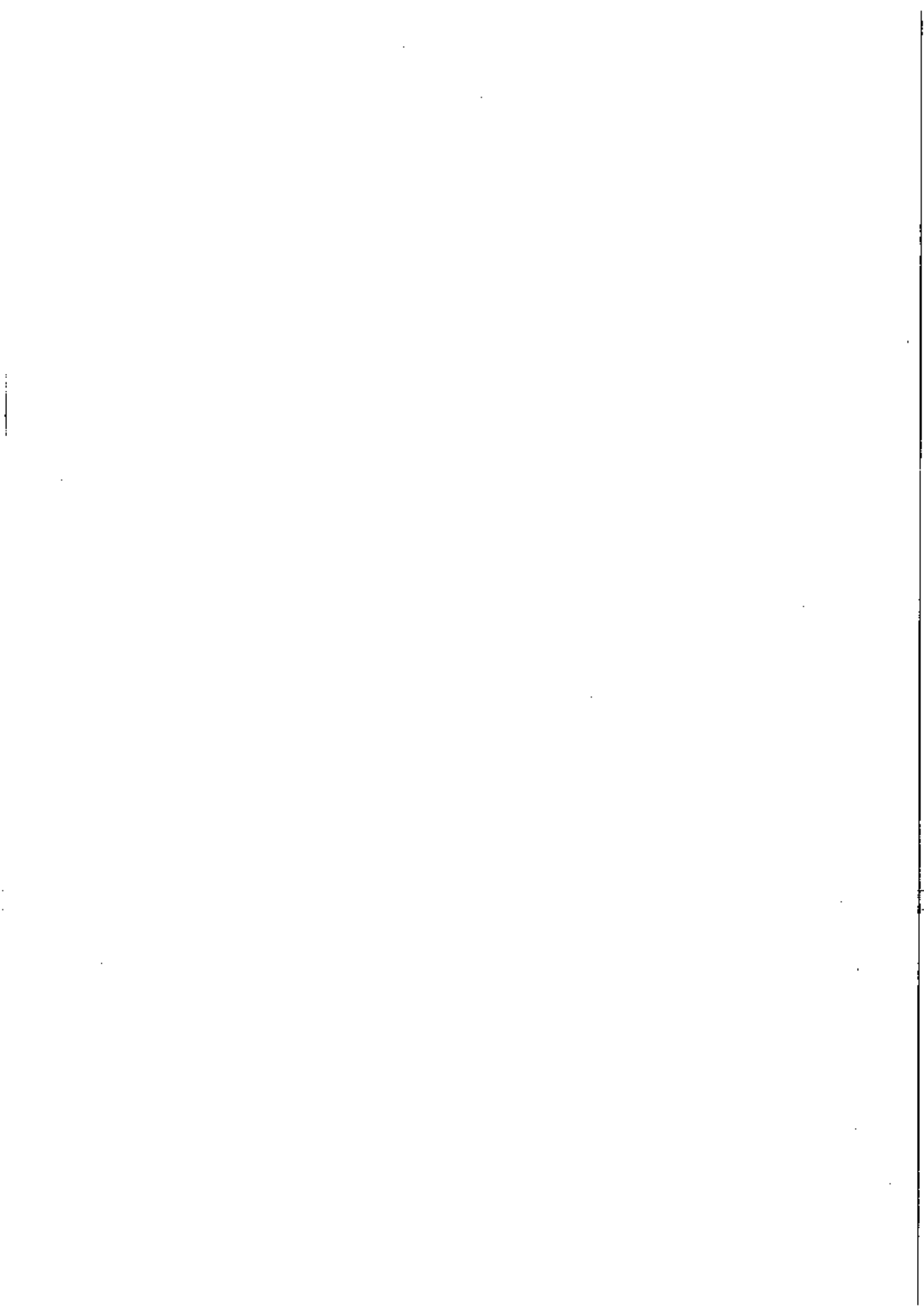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不改变原认证合同中双方的任何内容。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西安曼海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时间：2024年6月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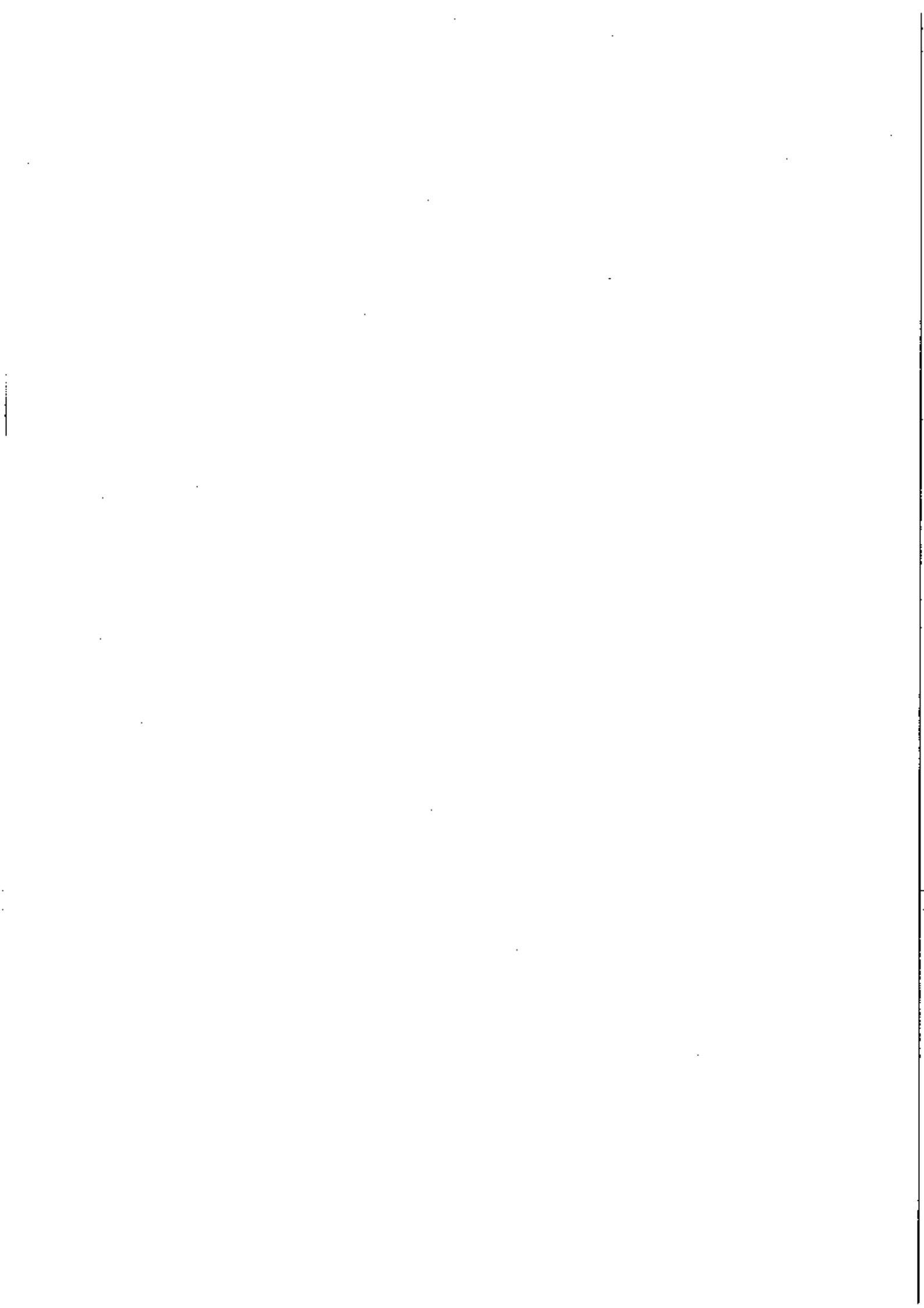




远程审核（疫情期同）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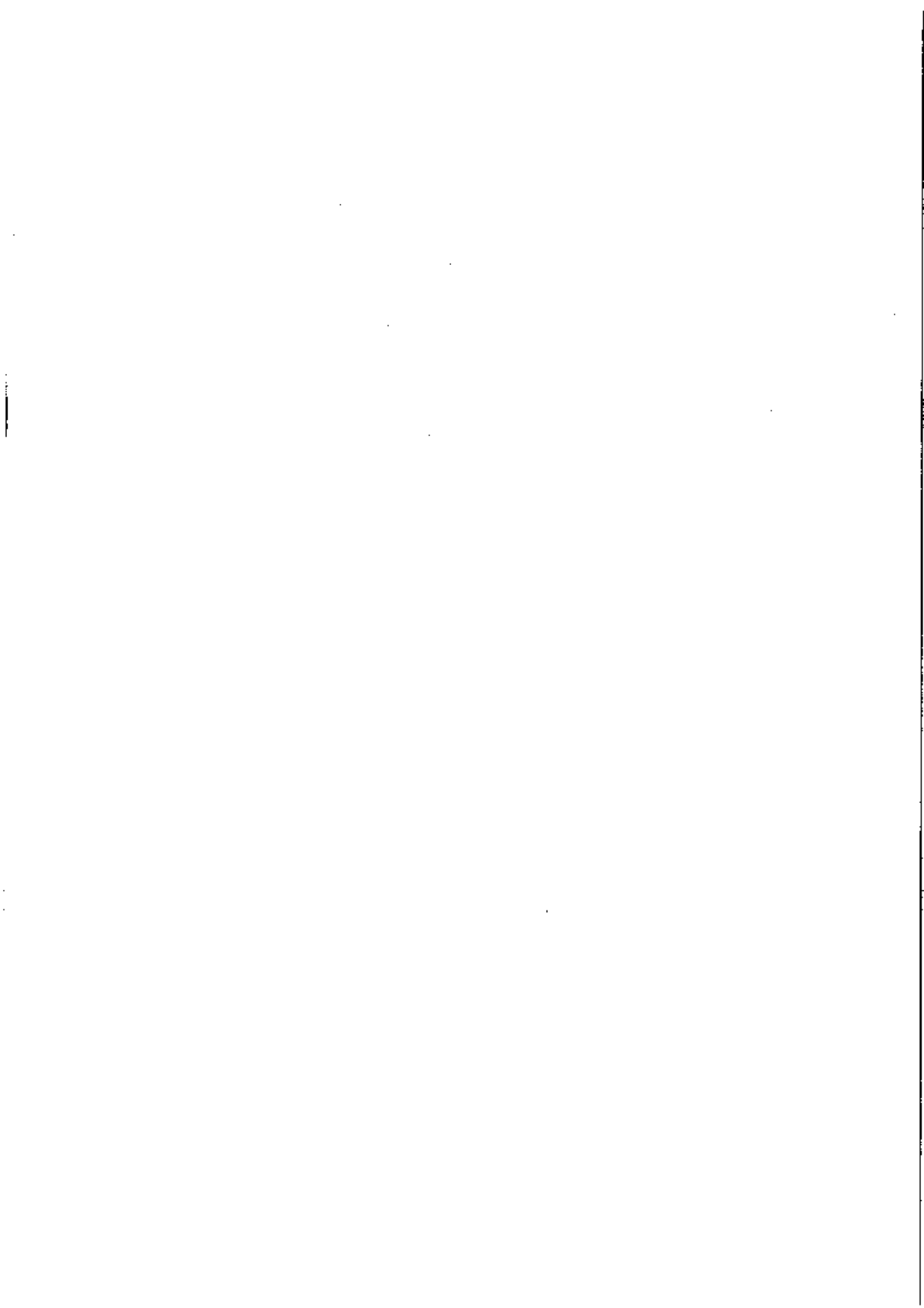


受审核组织名称（盖章）	西安曼海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1-24787101970003421	联系人	马钰	联系方式 13002999967
审核地址（如有多场所均列入）	西安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003室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洪德镇			
审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认证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M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c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FSMS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EnMS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请远程审核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审核组织所在地区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无法进行现场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疫情期间当地对外来人员有防控要求（需隔离等情况） 注：将相关依据打印盖章随同本申请书一起提交我机构。			
企业情况	1、企业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描述： 冶金设备控制装置的研发及组装；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2、企业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正常，目前不能提供的产品/服务是： 3、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出现重大事故（含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重大事故为： 4、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出现重大不合规事件（含媒体公众事件、被处罚、被约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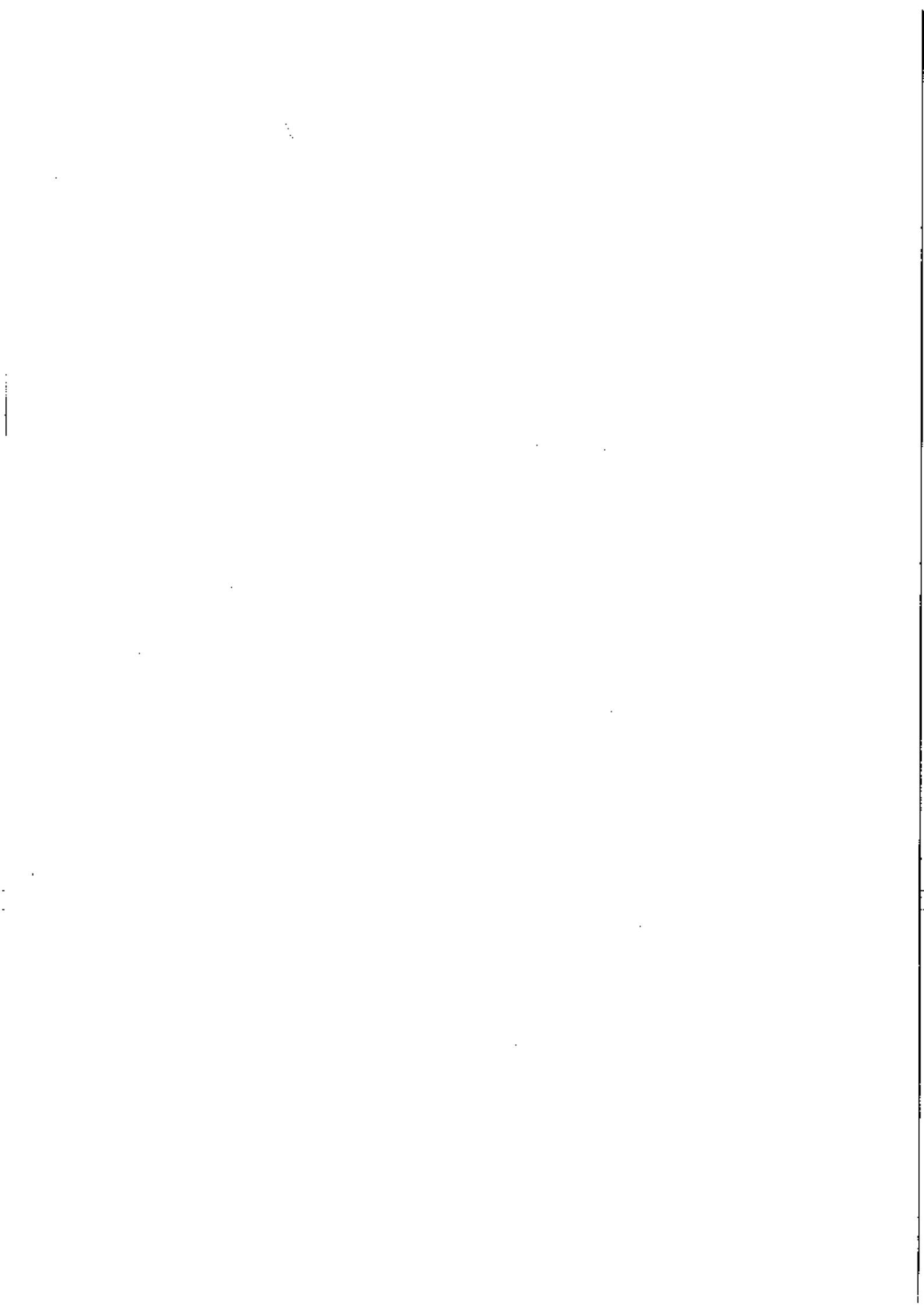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重大不合规事件为：</p> <p>5、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出现国抽产品不合格（例如停产整治、或罚款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国抽产品不合格为：</p> <p>6、企业影响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如但不限于：认证范围、场所/地址、组织架构等），是否存在变更？（监督/再认证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变更内容为：</p>
<p>远程审核情况</p>	<p>1、实施远程审核期望使用的会议软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腾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Zoom <input type="checkbox"/> 钉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研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实施远程审核，是否存在不可接受的涉密场所或信息等特殊要求，予以说明：</p> <p>3、远程审核获取现场信息的 ICT 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摄像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移动互联网摄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系统/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4、远程审核获取信息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片或截屏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音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5、信息传输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屏幕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站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访客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VP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6、客户对于远程审核的限制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7、客户对于远程审核的安全性、保密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签订保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8、浏览现场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静电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携带手机或通讯设备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信号屏蔽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因素作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p>
请加盖企业公章	<p>企业确认人：</p> 





资讯 分类通知 正文

2022庆阳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2022-05-06 20:43

摘要 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人”“物”同防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庆阳市疾控中心“大喇叭”发布提醒。



2022庆阳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主动报备

凡外省归来返庆人员要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相关单位报备，抵庆后7天内不聚餐、不聚会，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接到外省（市、县、区）各级疾控中心电话告知的密切接触者，与自己公布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风险人员，发现自己的健康码转为红码或黄码人员请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单位或住宿宾馆报备，按要求配合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来庆返庆

红码及高风险地区人员

就地落实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每日错峰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黄码及中风险地区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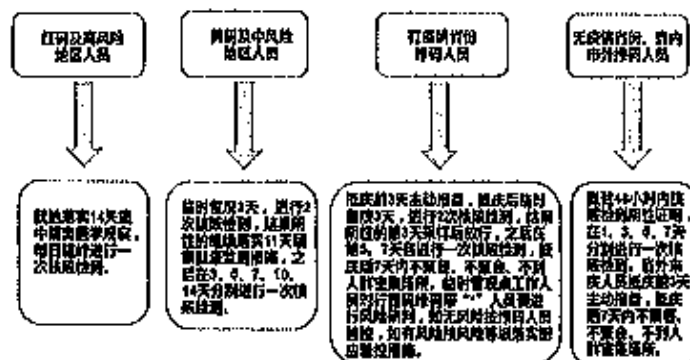
临时留观3天，进行2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继续落实11天居家隔离监测措施，之后在3、5、7、10、14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有疫情省份绿码人员

抵庆前3天主动报备，抵庆后临时留观3天，进行2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第3天采样后放行，之后在第5、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抵庆后7天内不聚餐、不聚会、不到人群密集场所。临时留观点工作人员对行程码绿码带“*”人员要进行风险研判，如无风险按绿码人员管控，如有风险按风险等级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无疫情省份、省内、市外绿码人员

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1、3、5、7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省外来庆人员抵庆的3天主动报备，抵庆后7天内不聚餐、不聚会、不到人群密集场所。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RZ-I-02 A/2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曼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Party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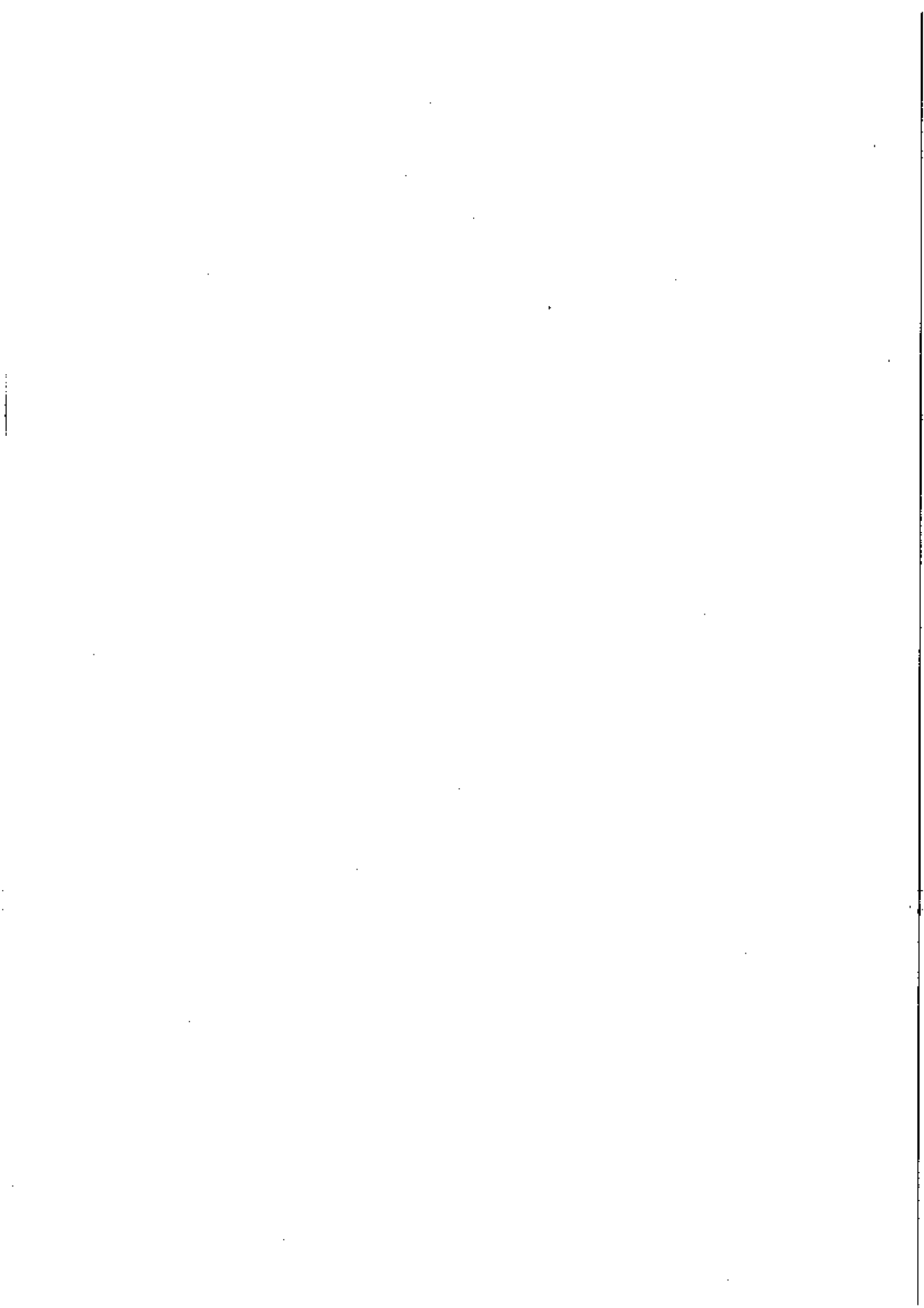
乙方(认证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Party B: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联系: 010-58246991

邮编: 100101





经甲乙双方就有关认证事宜协商，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认证内容和要求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含专项规范）及认证证书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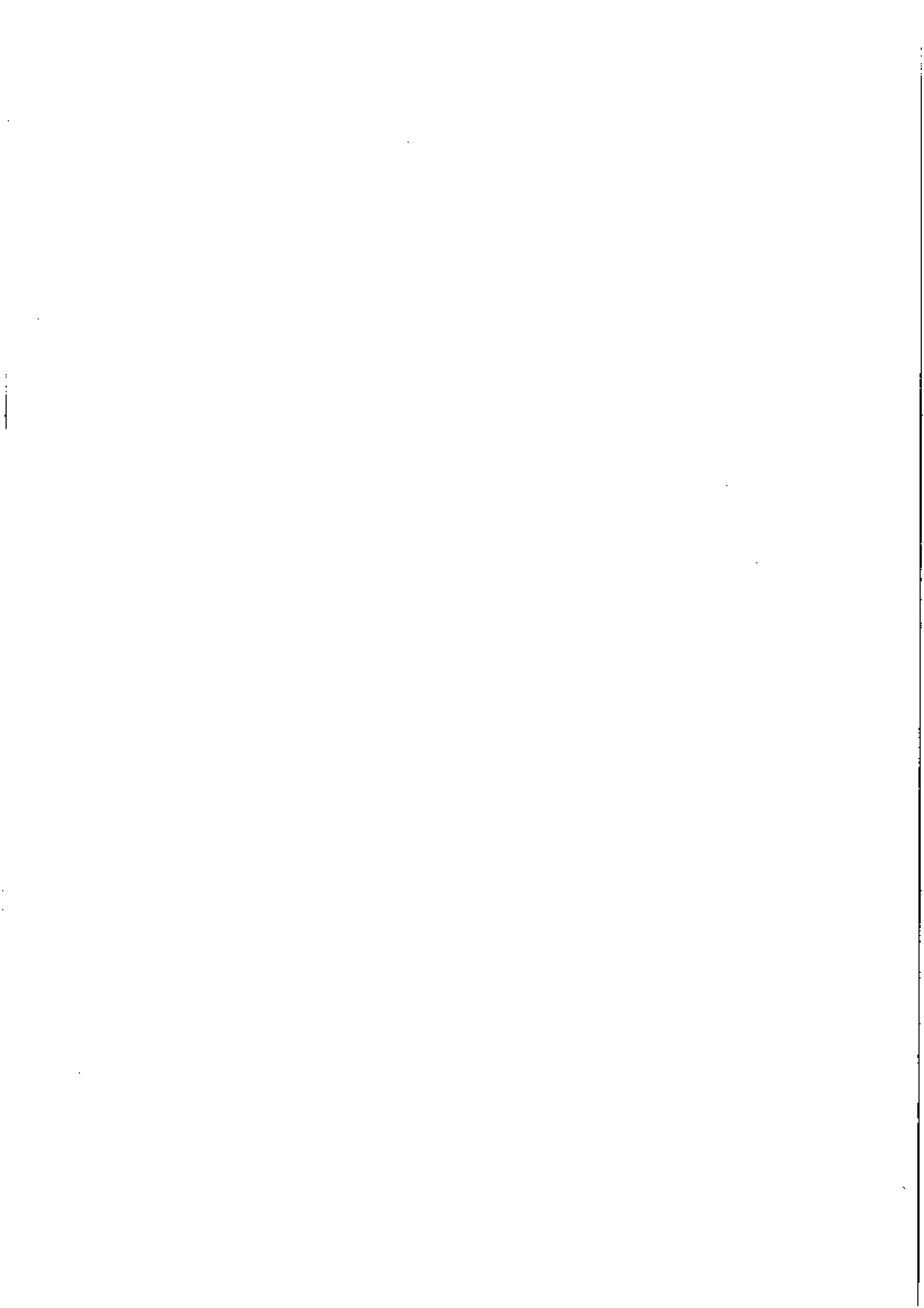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QM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EM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input type="checkbox"/>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input type="checkbox"/> ISO22000:2018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技术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GB/T27341-2009/GB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管理体系(HIMS)	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EnMS)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HSSE)	<input type="checkbox"/> HSE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Q/SY 1002.1-2013《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一部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石化 HSSB 管理体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甲方按上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且运行三个月以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文件，且运行六个月以上。		

1.2 甲方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经营范围：参考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但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1.3 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

1.3.1 甲方总人数： 28 人，按照认证认可法规的相关规定；初次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审核；审核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3.2 甲方获得所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从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正常情况下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评定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最晚两次监督审





核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以后各次的监督审核同第二次监督审核的要求。质量、建工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HSE 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实施两次监督审核；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审核结束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甲方所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了与此管理体系相关的、影响重大的事故时，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非例行监督审核。认证机构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1.4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的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1.5 监督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再认证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和 HACCP 的特殊要求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产品应在生产季节进行监督。每次跟踪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原因，在每次跟踪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跟踪监督审核必须覆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第二条 费用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 初次认证费用：

初次认证费用合计¥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其中：各体系认证费用分别是：并与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2) 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人民币 17500 _____ （大写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圆 _____ ），其中：各体系认证费用分别是：并与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3) 再认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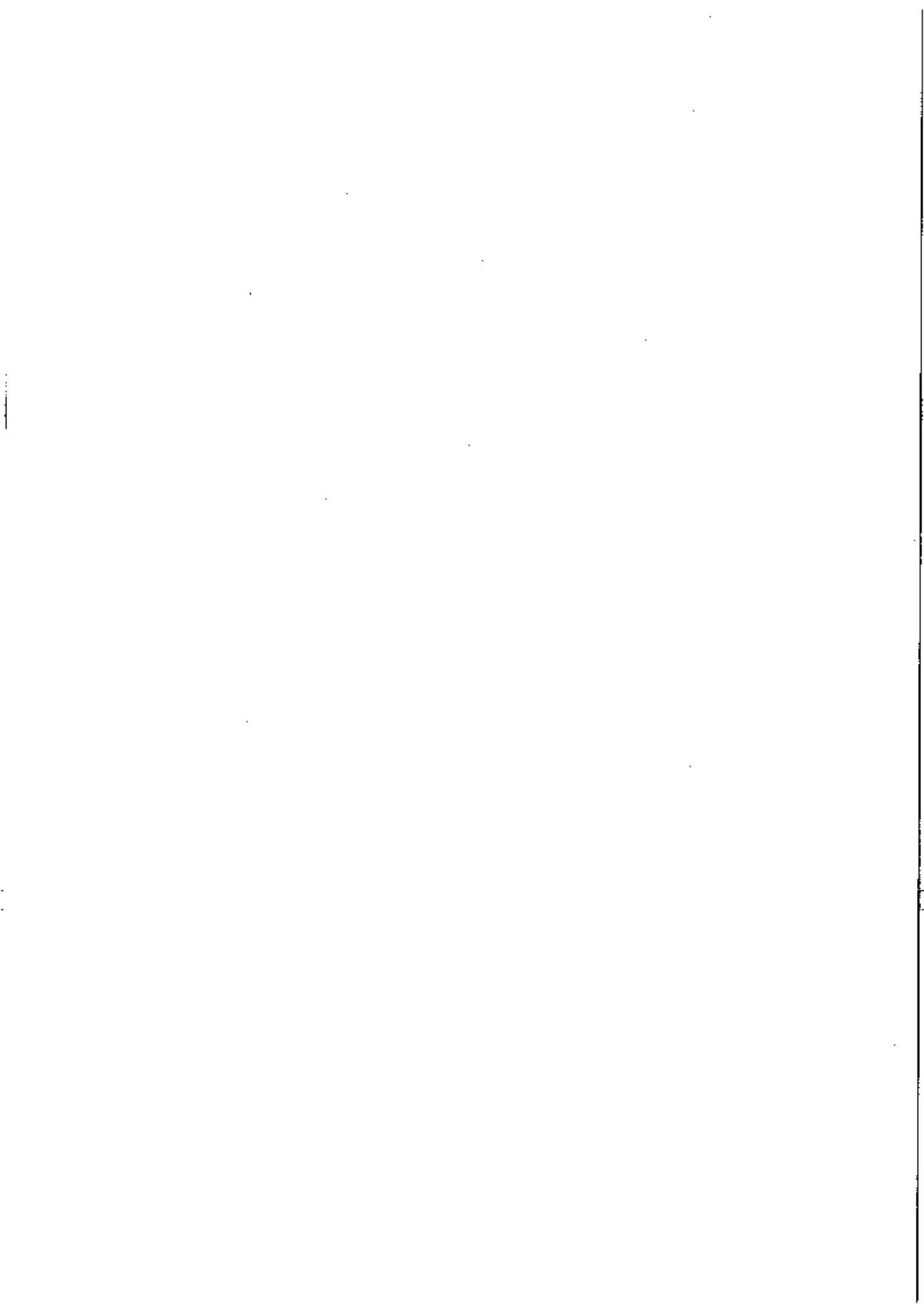
再认证费用合计¥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其中：各体系认证费用分别是：并与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4) 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2 合同签订之后至尚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 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 支付；

2.3 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2.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员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2.6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副本，每张收费¥100元。

第三条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4.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有违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4.4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4.5 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4.6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4.6.1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6.2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6.3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4.6.4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6.5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4.6.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4.6.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7 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4.8 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4.8.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4.8.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4.8.3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

4.8.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4.8.5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

4.8.6 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4.8.7 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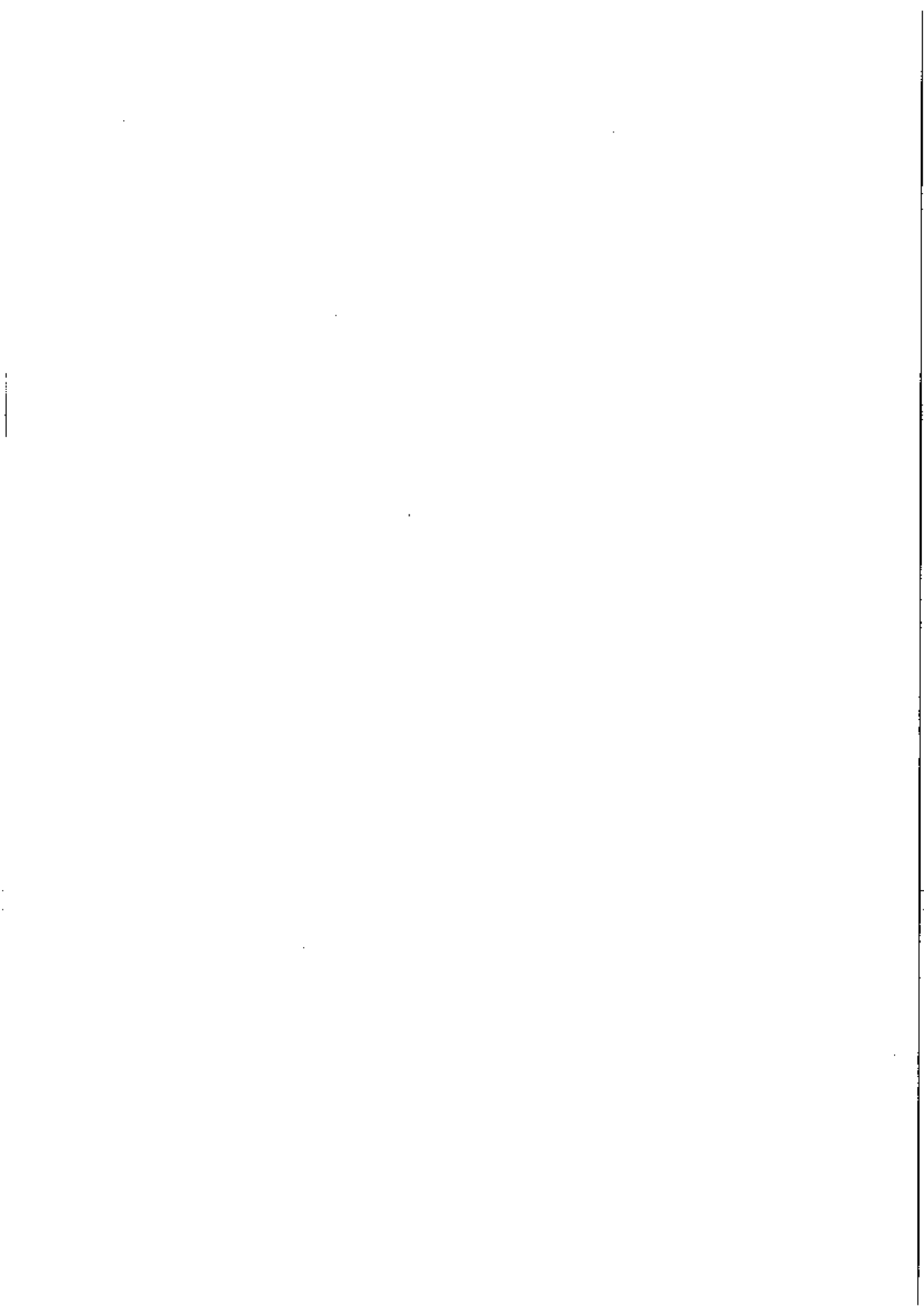
4.8.8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4.8.9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8.10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9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





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4.10 甲方从国标联合认证/ISC 网站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1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4.12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4.13.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4.14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甲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15.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4.16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5.2 以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5.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5.4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选派审核组成员，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5.5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5.6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7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5.8 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5.8.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5.8.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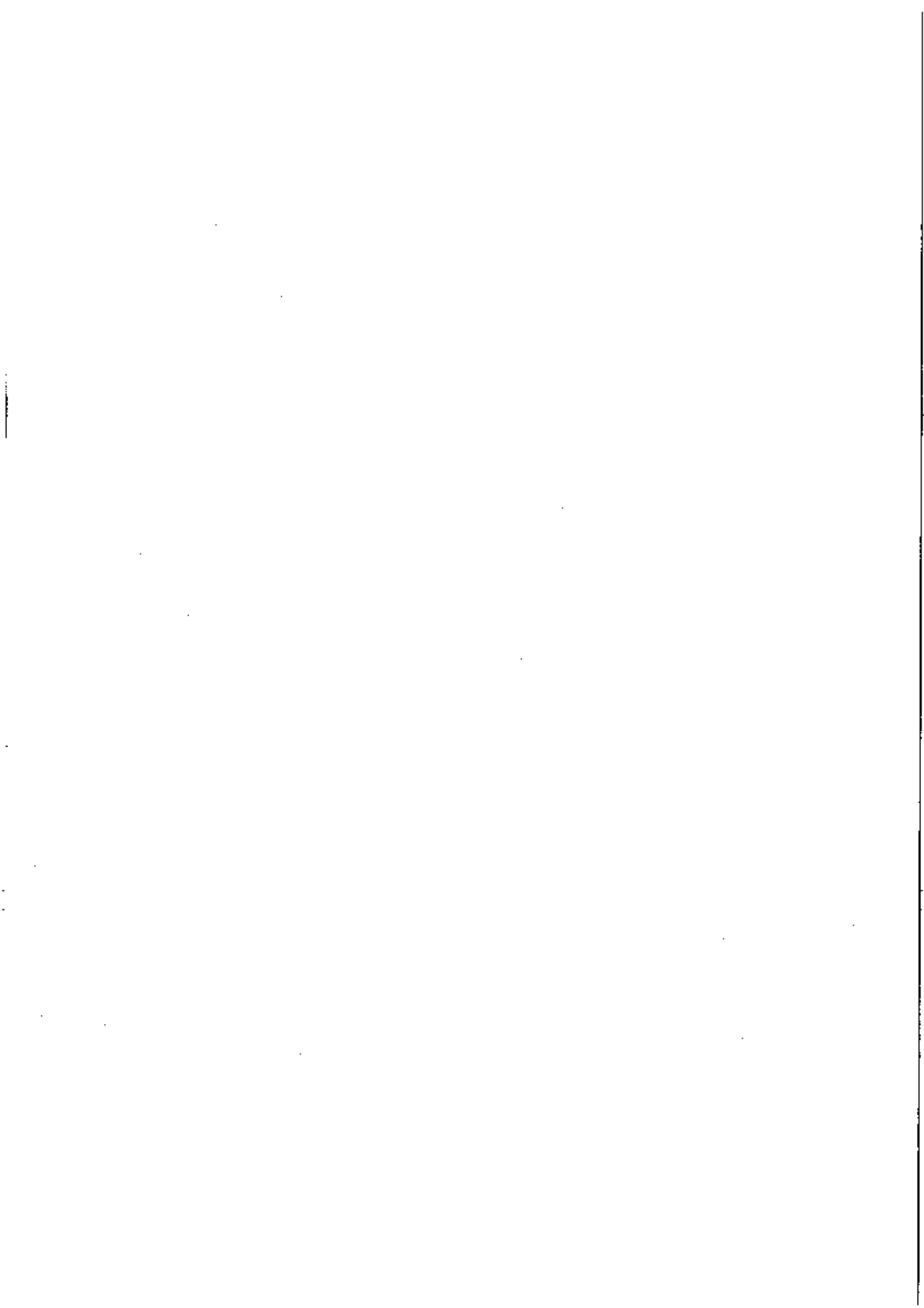
5.8.3 法律另有要求时；

5.8.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5.9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5.10 每次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并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5.1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





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5.12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5.13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5.14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6.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违约赔偿金。

6.3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口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6.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在合同期内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法律约束等不可抗力的状况而不能如期进行现场审核时，由双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商解决；如果不得不终止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7.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如果现场审核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等情况需增加审核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以 3000 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

7.4 乙方仅在获得相应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其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7.5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方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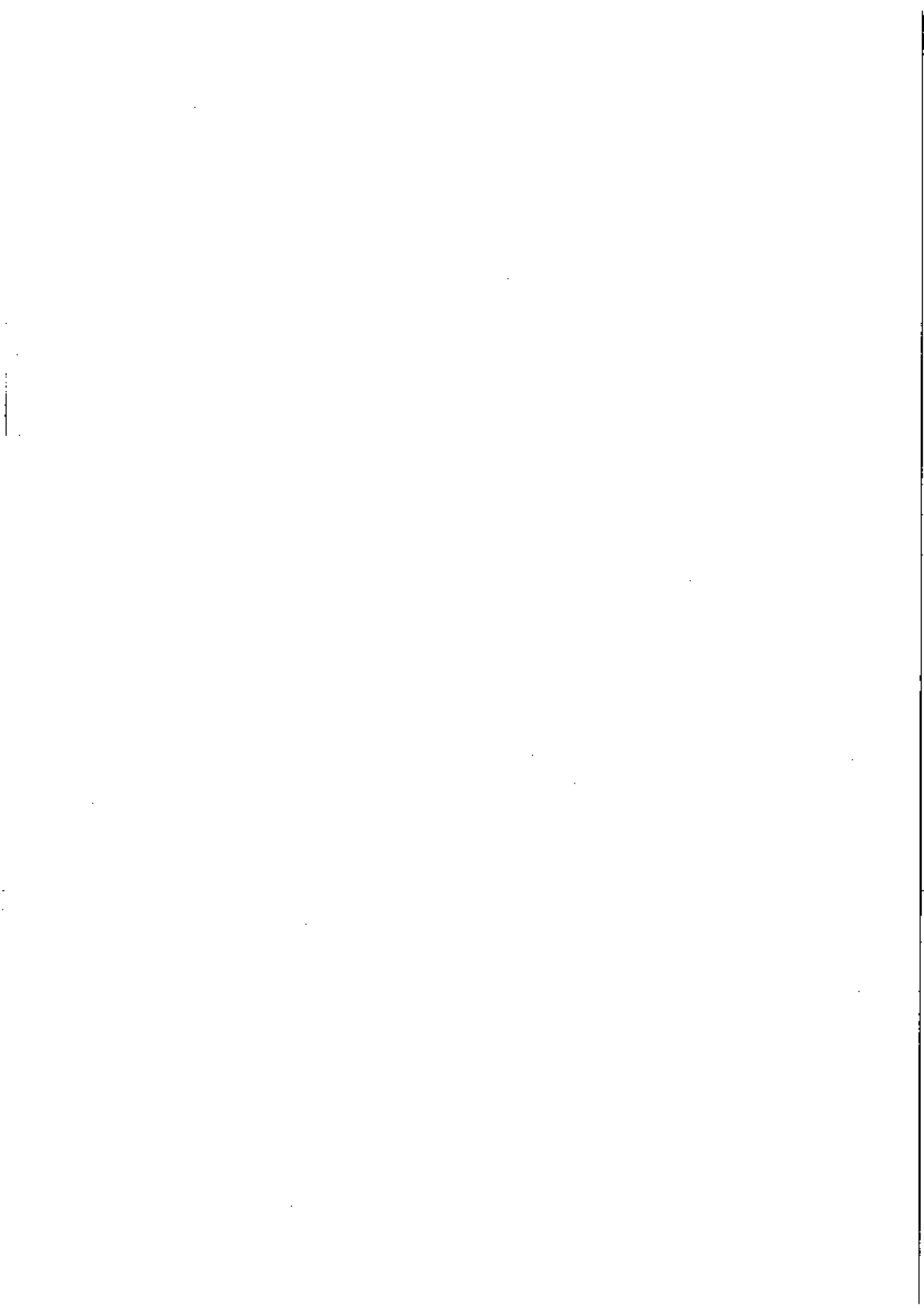
7.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个认证周期，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汇款信息及开票信息

8.1 汇款账号：单位名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 号：0200006309020251138





8.2 企业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名称	西安曼海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9943804H
注册地址/电话	西安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003室 /029-82582580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行: 工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 账号: 3700022209200042575

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九条承诺

9.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 了解所有条款, 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9.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 严守企业秘密,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 (盖公章)	西安曼海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盖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994380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注册地址	西安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003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100101)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3700022209200042575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财务电话	029-82582580	财务电话	010-82252376
通讯地址	西安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003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100101)
联系人	马锐	联系人	
电话	029-82582580	电话:	010-58246991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信息完整、准确。

